

## 一、活動目標

推動通識教育融入公民素養跨領域方向：延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既已執行「教育部公民陶塑計畫」良好績效，擷取課程成功經驗與教育部顧問室專家對本計劃之建議，持續執行本中心教學卓越既定計畫（計畫編號及名稱：1-2-2 發展全人教育課程架構），於「民主法治與人權」、「法律與生活」、「實用法律與案例」等課程落實發展公民素養教學策略。

## 二、活動時間

102 年 09 月 02 日~103 年 01 月 31 日、102 年 11 月 28 日~102 年 12 月 13 日、103 年 05 月 15 日、103 年 05 月 23 日

## 三、參與對象

校內學生

## 四、會議地點

Q805、Q202、E205/校外-高等法院

## 五、活動成效

(一)參與人數：149 人次

(二)質化成效：

本計畫預期成效：本計畫藉由課程之跨領域教學與活動，邀請專家學者、實務界律師以深化課程內容，並透過參訪法院、辯論活動、情境模擬等使學習多元化，培育修課學生得以具備法治觀念與現代公民基本素養，符合本計畫核心宗旨。

1.經由李仲景律師專題演講，闡述「青年人應該知道的法律常識」的實務觀念。

2.經由學生參訪法院，先至實習法庭認識審判程序，然後到法庭旁聽實際訴訟案件，以增進對司

法制度運作的理解，建立守法觀念。

3.經由姚孟昌教授專題演講，教授法治的實務觀念。

「案例通識民法」教材共計 20 個單元，幫助學生思維相關概念及法律關係，文內之案例分析，除答案外，也列上分析說明及相關條文，並於每單元末均附有衍生問題，以培養學生思考及判斷思維習慣。

(三)量化成效：

課程實施之深化與跨領域協同教學:本計畫擬摒棄制式法條講述與傳統記憶背誦學習方式,希望邀請專家學者、業界律師以拓寬學生視野、接觸法律實務,使學生輕鬆自然融入課程的學習,使知識學理與現實生活連結:

預計舉辦 4 場講座:

(1)邀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項程華教授擔任專題演講:「校園民主與學生自治:從釋字 382 到 684 號解釋」(日四技三)。

(2)邀請李仲景律師擔任專題講者,講題係「青年人應具備的法律常識」(五專 J3A)。

(3)邀請輔仁大學法律系姚孟昌教授擔任專題講者「憲法與基本人權保障」。(日四技三)

(4)邀請本校郭慧根老師支援協同教學,主題係「民法契約觀念概覽」(進四技三)。

預計進行 2 次校外參訪:

校外參訪與體驗-擬辦理臺灣高雄高等法院參訪活動(實習法庭模擬演練、法治教育座談與法庭審判旁聽)(高雄市明誠三路 563 號)

1.李仲景律師演講-時間:11 月 28 日,學生實際參加人數 52 人。「五專三:法律與生活」

2.輔仁大學姚孟昌教授演講-時間:12 月 13 日,學生實際參加人數 46 人。「日四技三:實用法律與案例」

此次補申請 11 月 27 日校外教學車資,學生實際參加人數 47 人。「日日技三:民主法治與人權」